

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

111 年度容額分配原則

依不同等級進行容額分配

A 級：教師人數(滿三年以上急診專科醫師)除以 4，

B 級：教師人數(滿三年以上急診專科醫師)除以 6，

C 級：教師人數(滿三年以上急診專科醫師)除以 8，

D 級：教師人數(滿三年以上急診專科醫師)除以 12，

原始容額按比例核算後，若不足 1 位之訓練醫院將不予分配容額，

其餘訓練醫院再依衛福部核定之住院醫師總人數，按比率進行調

整。